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道森股份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道森股份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（2015）1367 号文核准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 股）5,200 万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.95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6,940.00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5,324.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1,616.00 万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（2015）第 115677 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

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，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，保证专款专用。同时根据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，公司（或子公司）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,000 万元，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，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欧阳辉、白岚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、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；专户银行应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履行状况良好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户名	开户行	银行账号/ 定期存单	账户 类别	账户余额 (元)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行	农业银行	10540201040016470	活期	302,854,065.15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行	建设银行	32250199745000000022	活期	180,008,539.98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	工商银行	1102265719000019935	活期	1,683.50

三、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实际募集资金净额	516,160,000.00
加：募集资金利息收入	74,477.84
减：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	33,370,189.21
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482,864,288.63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82,864,288.63 元。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5 年度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51,616.00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3,337.02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<td>3,337.02</td>				3,337.02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， 含部分变更 (如有)	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 总额	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(1)	本年度投 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(%) 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(注)	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
油气钻采设备 设计研发中心		3,477.00	3,477.00	3,477.00	3,337.02	3,337.02	-139.98	95.97%	2016 年 3 月 (注)			否
油气钻采设备 产能建设项目		40,139.00	40,139.00	40,139.00			-40,139.00		2018 年 1 月			否
补充流动资金		8,000.00	8,000.00	8,000.00			-8,000.00					否
合计		51,616.00	51,616.00	51,616.00	3,337.02	3,337.02	-48,278.98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（分具体募投项目）					不适用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无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置换出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3,337.02 万元。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无							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				无							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				不适用（无超募资金）							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				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投项目油气钻采设备设计研发中心已完工，节余募集资金 139.98 万元，尚留在募集资金专户中。							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				无							

注：油气钻采设备设计研发中心项目主体建筑工程于 2014 年 9 月竣工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项目所需建造的建设和购买的设备的款项均已支付，尚有部分设备还在安装调试，整体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。

四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,并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报告认为,道森股份 2015 年度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 修订)》(上证公字[2013]13 号)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,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道森股份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五、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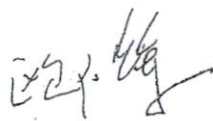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期内,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、现场检查、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,对道森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。主要核查内容包括: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,并与公司高管、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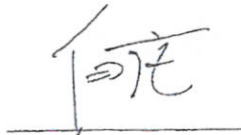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,道森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,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,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、委托理财等情形;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,道森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;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,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保荐机构对道森股份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欧阳辉



白岚

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公章)

2016 年 6 月 21 日